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9日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1,383,500股，包含461,383,500股H股及1,300,000,000股內資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的委派代表合共代表1,300,915,00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86%。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李寶忠先生主持。

於2019年2月2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委任執行董事 | 1,300,915,000 (100%) | 0 (0%) | 0 (0%) |
| 2. |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1,300,915,000 (100%) | 0 (0%) | 0 (0%) |

由於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2項各項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一半，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8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換執行董事的公告。劉淑珍女士自2019年1月8日起辭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的職務。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趙文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自2019年2月25日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連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趙文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文生先生，49歲，自2013年1月23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並自2019年2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文生先生亦分別為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冀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及河北建設集團千秋管業有限公司的監事。趙文生先生亦擔任中國建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河北省建設會計協會副會長。趙文生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會計；自1997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財務處長；自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審計部副部長；及自2006年4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

趙文生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中國石家莊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專業管理學(自學)學士學位。趙文生先生於2009年6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於本公告日期，趙文生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股股份。

趙文生先生在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而釐定。趙文生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9年2月25日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趙文生先生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19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緒文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